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9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羅文斌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音字第9628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（下稱本案執行指揮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羅文斌（下稱受刑人）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提出之狀紙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8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2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86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受刑人之上訴確定，檢察官即以本案執行指揮命受刑人應自113年9月25日起執行有期徒刑5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音字第9628號執行指揮書可證。可知，檢察官係於判決確定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、第457條第3項規定為本案執行指揮，故本案執行指揮於法並無任何違誤及不當。

(二)受刑人以附件所示之狀紙對本案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細譯受刑人聲明異議之理由為「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83號案件之承辦法官不滿」、「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83號之承辦檢察官及檢察長不滿」、「受刑人已提告檢察官恐嚇」，而此等

理由顯然不足動搖檢察官本案執行指揮之合法性與妥當性。
是以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：受刑人113年9月27日狀紙